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陳彥蓉  
電 話：04-37061546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92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峻，無法取得國外大專校院碩士學位證書，得否以該校學位認證電子信件，申請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6月3日中市教人字第1100042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以現敘薪級為基準，依下列規定改敘，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：一、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，提敘薪級3級……。」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，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，經敘定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96年4月18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60041692號函略以，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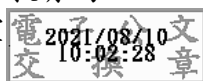


敘，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（以下簡稱學歷採認辦法）辦理學歷查證認定事宜。再查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，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各校辦理：一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文件，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、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，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。……。」

四、茲以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1項並未明定國外學歷證件要件形式，學校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、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，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，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